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March 2004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 (c)

2003 年 12 月 2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8/508/Add. 3) 通过]

58/19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国际人权盟约》²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这方面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 和《儿童权利公约》⁴ 的缔约国，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议题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71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17 号决议，⁵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承诺加强伊朗境内对人权的尊重并促进法治，

1. 欢迎：

(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 2002 年 4 月向所有人权专题监测机制发出公开邀请；

¹ 第 217 A(III) 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 号决议，附件。

³ 第 2106 A(XX) 号决议，附件。

⁴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3 号》(E/2001/23)，第二章，A 节。

(b) 人权委员会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2003 年 2 月 15 日至 27 日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访问及随后提出的报告；⁶

(c) 人权委员会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3 年 11 月 4 日至 10 日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访问及人权委员会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定于 2004 年 2 月进行的访问；

(d)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司法主管建议法官在本来会判处乱石砸死的案例中采用替代性惩罚方式；

(e) 民选政府为促进民间社会发展而做出的努力；

(f) 同一些国家展开人权对话；

(g) 议会，特别是 90 条委员会，和伊斯兰人权委员会努力改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2. 表示严重关注：

(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仍然存在侵犯人权的事件；

(b) 意见和言论自由方面的情况继续恶化，尤其是加紧迫害以和平方式表达政治观点者，包括逮捕、不经指控或审讯而实行拘留；司法和安全部队镇压新闻记者、议会议员、学生、神学士和学者；对学生示威采取严厉行动，包括对参加者实行监禁、虐待和利用大学纪律委员会来对付他们；

(c) 在不尊重国际公认的保障措施的情况下继续处决人犯，尤其谴责公开处决；

(d) 使用酷刑及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处罚，特别是断肢和施行笞刑的做法；

(e) 继续对自由集会实行限制，并强行解散政党；

(f) 未能充分遵守司法方面的国际标准，缺乏正当的法律程序，利用国家安全法剥夺个人的权利，以及特别对宗教少数群体的成员来说，不尊重国际公认的法律保障措施；

(g) 在法律和实践中有系统地歧视妇女和女孩以及监护委员会拒绝采取措施处理这一有系统的歧视问题，在这方面注意到该委员会在 2003 年 8 月拒绝考虑民选议会提出的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⁷ 的提案；

⁶ E/CN.4/2004/3/Add.2 和 Corr.1。

⁷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h) 继续歧视少数群体的成员，包括巴哈教徒、基督教徒、犹太教徒和逊尼派教徒，甚至任意逮捕和拘留；拒绝实行信仰自由或拒绝公开处理共同事务，并无视财产权；

(i) 继续迫害人权捍卫者、政治反对派、宗教异议人士和改革人士，并对他们任意处以监禁；

3. **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a) 遵守伊朗根据《国际人权盟约》²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自由承担的义务，其中包括有关意见和言论自由、使用酷刑及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促进及保护妇女和女孩权利的文书并继续努力，加强对人权和法治的尊重；

(b) 对人权委员会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建议做出充分反应；

(c) 继续与联合国各机制合作，尤其是与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合作，并对他们的建议做出充分反应；

(d) 加紧实行司法改革，保障个人的尊严，确保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构充分适用正当法律程序及公正与透明的程序，并在这方面确保在所有情况下尊重被告人的权利和作出公平的裁决，包括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裁决；

(e) 任命一名公正的检察官，并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从 2001 年 12 月开始重新设立了检察长办公室；

(f) 消除以宗教为由或针对少数群体成员，包括针对巴哈教徒、基督教徒、犹太教徒和逊尼派教徒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并在少数群体自己充分参与的情况下，公开处理这一问题；

(g)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废止断肢和当众执行笞刑的做法，并大力进行狱政改革；

4. **鼓励**人权委员会各专题机制，如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并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这些特别机制合作和对它们随后提出的建议做出充分反应；

5.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参照人权委员会提供的补充材料，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同时特别注意事态的进一步发展，包括巴哈教徒和其他少数群体的情况。

2003 年 12 月 22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

